
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
號7樓
承辦人：組員 施宛均
電話：(04)7531985
電子信箱：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家字第1150000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（共2份電子檔）（376473200E_1150000836_ATTACH1.docx、376473200E_1150000836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5年度家庭教育推展人力進修訓練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屬派員參與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0306J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終身學習機構及學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為提升本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，以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四、旨揭進修訓練訊息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時間：

(1)第一場：1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

輔導室 收文:115/07/27



1150001953

有附件



下午3時。

(2)第二場：1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。

2、地點：彰化縣政府1樓視聽簡報室。

(二)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及終身學習機構請至少派1至2名承辦人員擇一場次參與。

(三)學校部分請尚未完成家庭教育研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（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）擇一場次參與。

五、請於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，逕掃描報名表單之QR Code 完成報名。

六、本培訓實際參與人員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4小時，如為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。

七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農業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新聞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、芬園鄉公所、伸港鄉公所、埤頭鄉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(15所民間團體)、二林社區大學、彰化社區大學、鹿秀社區大學、湖埔社區大學、美港西社區大學、二社田社區大學、員永村社區大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